

A Note on Translations

This document was originally prepared in English by a working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nd was adopted by IBA Counci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s and the translations into any other languag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 global voi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4th Floor, 10 St Bride Street
London EC4A 4AD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842 0090
Fax: +44 (0)20 7842 0091

www.ibanet.org

译文仅供参考。如有不一致，应以本指引英文本为准。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公正、独立和披露的一般标准	4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	15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18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18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18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18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19
3. 橙色清单.....	20
3.1 对一方当事人的先前服务或其它参涉案件情形.....	20
3.2 目前对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21
3.3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与法律顾问的关系.....	21
3.4 仲裁员与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22
3.5 其他情形.....	23
4 绿色清单.....	24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24
4.2 先前对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的服务.....	24
4.3 目前对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24
4.4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24
4.5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25

前言

1. 国际仲裁日益受到利益冲突问题的挑战。仲裁员常常不能确定哪些事实需要披露，而且，在相同情形下，一名仲裁员可能作出与其他仲裁员不同的披露选择。国际商务及其运作方式的发展，包括交叉公司关系以及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更大规模化，导致了更多的披露，产生了更难定夺的利益冲突问题。不满意的当事人有更多的机会，利用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来拖延仲裁程序或否定对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披露任何关系，无论是微渺的还是严重的，通常都将引致异议、回避申请，以及仲裁员的更撤。
2. 为此，当事人、仲裁员、仲裁机构和法院共同面临着哪些事项需要披露及适用什么标准的复杂决策。此外，如果在披露之后出现异议或回避申请，仲裁机构和法院也将面临着困难的决策。当事人要求披露那些合理引致质疑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形及获得公平审理的权利，与当事人指定其选择的仲裁员的权利之间，存在冲突。即使法律和仲裁规则制订了一些标准，但其在细节上仍缺乏指导性，在适用上仍缺乏一致性。结果，国际仲裁界成员在关于披露、异议和回避申请的决策中往往适用了不同的标准。
3. 使国际仲裁程序免于这些与日俱增的利益冲突问题的羁绊，符合国际仲裁界每位成员的利益。因此，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ADR）委员会指派了一个由来自于 14 个国家的 19 位国际仲裁专家¹组成的工作组，针对国际仲裁中的公正、独立和披露的问题，研究了国内法、司法判决、仲裁规则、实践考虑及适用，以对前述决策过程提供协助。工作组认为，现有标准在适用中缺乏足够的明确性和

一致性。为此，工作组起草了本指引，载明了若干一般标准和对标准的解释。此外，工作组认为，通过制订特定情形列举清单，载明工作组认为构成或不构成仲裁员披露或不适格的情形，可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回避申请和仲裁员更撤。这些清单将在本指引的篇尾一一列出²，分为红、橙、绿三类（以下简称“适用清单”）。

4. 本指引，反映了工作组对扎根于一般标准所述基本原则的现行最佳国际实务的理解。工作组依据各国的成文法、判例法以及工作组成员和其他国际商事仲裁专家的判断和经验，制订了一般标准和适用清单。工作组努力平衡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和仲裁机构之间的各种利益，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和仲裁机构都有责任确保国际商事仲裁的正直、声誉和效率。特别是，工作组也征求并研究了众多主要仲裁机构、公司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国际仲裁从业者的意见。同时，工作组也公开了本指引草稿并在两届国际律师协会年会及其它仲裁员会议上征求意见。尽管工作组收到的意见各种各样，也包括一些批评，但是国际仲裁界普遍支持并鼓励这些旨在帮助减少与日俱增的利益冲突问题的努力。工作组研究了收到的所有意见并采纳了其中的许多建议。工作组非常感谢全球众多机构和个人对草案的严肃思考以及所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5. 最初，工作组是针对国际商事仲裁制定本指引的。但是，基于所收到的意见，工作组意识到，指引还应同样适用于其他形式的仲裁，例如投资仲裁（在其不被视为商事仲裁的限度内）³。

6. 本指引不是法律规定，并不凌驾于当事人选择的任何适用的国内法或仲裁规则之上。然而，工作组希望，本指引会如同国际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商事仲裁证据规则》一样，在国际仲裁界中获得广泛认可，从而有助于当事人、律师、仲裁员、仲裁机构和法院对公正、独立、披露、异议和回避申请这些非常重要的事宜的决策过程。工作组相信，在适用过程中，各方将秉持充分的常识而不是学究式的、过度形式主义的解释。工作组同时公布了“研究背景和历史”，它描述了工作组进行的诸项研究，或将有益于对本指引的解释。
7. 国际律师协会和工作组认为，本指引只是一个过程的起点，而非终点。适用清单涵盖了在实践中出现的多种情形，但是它们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全面的。然而，工作组有信心认为，适用清单比一般标准（当然更优于现有标准）提供了更好的具体指引。国际律师协会和工作组希望各方对本指引的实际应用提出意见，并计划根据实践经验补充、修订、优化本指引。
8. 1987年，国际律师协会发布了《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涵盖了比本指引更多的主题，对本指引未涉事项，其仍然有效。本指引已涉事宜，以本指引为准。

第一部分：公正、独立和披露的一般标准

(1) 一般原则

每位仲裁员于接受指定之时，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的，并应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保持如此，直至最终裁决作出或程序另行终止之时。

对一般标准 1 的解释：

指导工作组的国际仲裁基本原则是，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的，而且应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保持如此。工作组曾考虑是否将这一义务延至裁决受异议期间，但最终决定不予延长。工作组认为，仲裁员的义务，于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或仲裁程序另行终止（例如由于和解而终止）时结束。如果在裁决被撤销或其他程序之后，争议再次提交同一仲裁员，新一轮的披露可能是必要的。

(2) 利益冲突

- (a) *如果仲裁员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有任何疑问，仲裁员应拒绝接受指定；或者，如果仲裁程序已经开始，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
- (b) *如果存在的事实或情形，或自仲裁员接受指定后产生的事实或情形，在知悉相关事实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引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则适用同一原则，除非当事人已经依据一般标准(4)中所述的规定接受了仲裁员。*

- (c) 如果合理的知情第三人认为，仲裁员在作出裁决时可能会受到当事人陈述的案件是非之外的因素的影响，则怀疑是正当的。
- (d) 如果当事人与仲裁员具有同一性，或仲裁员是作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实体的法人代表，或仲裁员在争议事宜中具有重大经济或个人利益，则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必然成立。

对一般标准 2 的解释：

- (a) 每位仲裁员的首要操守指引是，从仲裁员本人的角度存在实际偏袒，则其应拒绝接受指定。无论在仲裁程序的哪一阶段，这一原则均应适用。这一原则是如此显而易见，以致于许多国内法都没有如此明确陈述。例如，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但是，工作组将它纳入了一般标准，因为在本指引中作出清晰表述，有助于避免含糊，并有助于树立当事人对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信心。此外，工作组认为，“对公正性或独立性有任何疑问”这一宽泛标准，应导致仲裁员拒绝接受指定。
- (b) 为了使一般标准尽可能一致地得以适用，工作组认为，仲裁员不资格检验标准应该是一个客观标准。工作组使用的措辞是“公正性或独立性”，它们源于广为采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并依据第 1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应客观地加以适用的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正当怀疑的表面检验标准，（“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正如对一般标准 3(d)的解释所述，无论处于任何仲裁程序阶段，这一标准均应适用。

- (c) 大多数适用正当怀疑标准的法律和规范并未进一步界定该标准。工作组认为，本一般标准为作出这一认定提供了一些背景。
- (d) 工作组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任何人均不得为自己的法官，亦即仲裁员与当事人不得为同一人。工作组认为，这一原则不能被当事人所放弃。同一原则应适用于作为仲裁当事人的法律实体的法人代表（如董事会成员）或某些在争议事项中具有重大经济利益的人士。因为这一原则的重要性，这一不可弃权的情形被列为一项一般标准，示例载于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一般标准特意使用“同一性”和“法人代表”两词。根据收到的意见，工作组研究了是否应对两个用词进行扩展或进一步界定，但最后决定不这样做。工作组意识到，在一些情形中，一方当事人的雇员或公务员可能处于与法人代表虽不相同但却相近的地位。工作组认为，陈明这一原则即已足够。

(3) 仲裁员披露

- (a) *如果存在在当事人看来可能令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怀疑的事实或情形，则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前向当事人、仲裁机构、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该等机构且适用的仲裁机构规则如此要求的话）和其他仲裁庭成员（如有）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形；或者，如接受指定后才知悉此等事宜或情形，在知悉后立即披露。*

- (b) 一般标准 1 和一般标准 2 (a) 的推论是，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作出披露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仍是公正的、独立的，因而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否则，其会在一开始就拒绝提名或指定，或辞去仲裁员一职。
- (c) 如仲裁员对是否应披露特定事实或情形存疑，则应决定进行披露。
- (d) 当考虑是否应披露存在的事实或情形时，仲裁员不应考虑仲裁程序是处于开始阶段还是晚些阶段。

对一般标准 3 的解释：

- (a) 上述一般标准 2(b)列明了对于仲裁员不适格的客观检验标准。但是，披露的适度标准也会因对披露的不同考虑而不同。在工作组所分析的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存在一种纯粹客观的披露检验标准。然而，工作组认识到，让当事人被充分告知在其看来可能相关的一切情形，对当事人是重要的。由于许多仲裁机构强烈认为（反映于其仲裁规则及其对工作组的陈述中），披露检验标准应反映当事人的观点。工作组经过大量讨论，原则上接受了主观披露制度。工作组调整了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7 条第 2 款的行文，用作本标准。

然而，工作组认为，不能无限制地适用这一原则。因为在客观检验下，某些情形永远不应导致仲裁员的不合格，不论当事人如何看待，这些情形根本不必披露，。这些对主观检验标准的限制反映在绿色清单中，其中列举了一些不必进行披露的情形。类似地，工作组强调，

两种检验标准（对不适格的客观检验及对披露的主观检验）是显著不同的，而且，如同一般标准 3（b）所表明的，披露并不自动引致不适格。在确定哪些事实应披露时，仲裁员应考虑其知悉的全部情形，包括其所知悉的当事人为其居民或公民的国家的文化和习俗。

- (b) 披露不是对利益冲突的承认。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对当事人进行披露的仲裁员认为，他们自身仍是公正、独立的，否则，他/她会已经拒绝接受指定或辞职。因而，作出披露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能够履行职责。披露的目的在于允许当事人判断他们是否同意仲裁员的评估，以及如果他们希望的话，允许其进一步探究所披露的情形。工作组希望，这一一般标准的颁布将消除这一误解，即认为，披露表明已存在使仲裁员丧失资格的充分怀疑。相反，只有前述的客观检验标准被满足时，回避申请才能被认可。
- (c) 不必要的披露，有时在当事人心中引起错误的暗示，即披露的情形将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因而，过度披露将不必要地削弱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信心。然而，经过诸多讨论，工作组认为，在一般标准中明确规定，存疑之时仲裁员应作披露，是重要的。如果仲裁员认为他/她应进行披露，但职业秘密准则或其他执业准则阻止其披露，则他/她不应接受指定或应当辞职。
- (d) 工作组认为，披露或不适格（如一般标准 2 所规定）不应取决于仲裁所处的特定阶段。在判定仲裁员是否应进行披露、是否应拒绝指定、是否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或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是否应予认可时，具有相关性的，只有事实和情形，而不是程序所处阶段或回避的影响。但实践中，仲裁机构区分仲裁程序的开始阶段和晚些阶段，法

院也往往对不同阶段适用不同标准。然而，工作组认为，澄清这一点，即不能对不同仲裁程序阶段作区别对待，是重要的。尽管对仲裁程序开始后的仲裁员回避存在实践上的顾虑，但对仲裁阶段作区别对待，是违背一般标准的。

(4) 当事人弃权

(a) 除本一般标准(b)和(c)款另有规定外，如果当事人在收到仲裁员的任何披露或知悉可能构成仲裁员的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或情形后三十日内，未就该仲裁员提出明示异议，则推定当事人已经放弃就该等事实或情形主张仲裁员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权利，当事人不得在晚些阶段对该等事实或情形提出任何异议。

(b) 但是，如果存在着一般标准 2(d)所述的事实或情形，则当事人的任何弃权或当事人对允许该人担任仲裁员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视为无效。

(c) 任何人，凡存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所例示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担任仲裁员。然而，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该人仍可以接受指定担任仲裁员或继续担任仲裁员：

(i) 所有当事人、所有仲裁员、仲裁机构或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充分知悉该利益冲突；

(ii) 所有当事人明确同意，尽管存在这样的利益冲突，该人仍可担任仲裁员。

- (d) 仲裁员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协助当事人和解争议。然而，在这样做之前，仲裁员应得到当事人双方的明示同意，即这样做不使其丧失继续担任仲裁员的资格。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应视为对仲裁员可能因参与和解程序或仲裁员在此等程序中所了解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有效放弃。如果仲裁员的协助并未促成争议的终局和解，则当事人仍应受其弃权的约束。然而，根据一般标准 2(a)，尽管有这样的同意，如果因参涉和解程序，仲裁员对其在仲裁程序的未来进程中保持公正或独立的能力产生疑虑，则其应辞职。

对一般标准 4 的解释：

- (a) 工作组建议，应要求当事人在特定期限内提出明示异议。工作组认为，这一时限同样也适用于拒绝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 (b) 规定这一一般标准，旨在使一般标准 4(a)与一般标准 2(d)的不可弃权的条款规定相一致。相关情形示例见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c) 虽然发生严重利益冲突，如发生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列示的情形，但当事人可能仍希望聘任该人担任仲裁员。对此，应在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当事人使用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的期望之间进行平衡。工作组认为，只有在当事人作出充分知情的、明示的弃权时，具有严重利益冲突的人才可以仍然担任仲裁员。

(d) 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协助当事人和解争议的理念，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确立已久，而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却并非如此。在和解程序开始之前，当事人对该程序的知情的同意，应视为对主张潜在利益冲突权利的有效放弃。通常，明示同意即已充分，而不是某些司法管辖区规定的需签字的书面同意。在实践中，对于明示弃权要求，可通过在庭审的记录或笔录中作成该等同意予以满足。此外，为避免当事人以将仲裁员用作调解员为手段，使仲裁员变成不合格，一般标准明确规定，即使调解不成功，弃权仍应有效。因此，当事人应承担仲裁员在和解程序中不论可能了解到什么信息的风险。当事人在作出明示同意时，应意识到仲裁员在调解过程中协助当事人的后果，并应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一特殊情况约定进一步规制。

(5) 范围

本指引同等适用于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本指引并不适用于某些仲裁规则或国内法所允许的不负独立和公正义务的非中立仲裁员。

对一般标准 5 的解释：

因为仲裁庭的每一成员都有义务做到公正、独立，一般标准不应区别对待独任仲裁员、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对于仲裁庭的秘书，工作组认为，仲裁员有责任确保秘书始终是公正、独立的。

一些仲裁规则和国内法允许当事人指定非中立仲裁员。当仲裁员担任这样的角色时，由于本指引旨在保护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故其不适用于这些仲裁员。

(6) 关系

- (a) 当考察事实或情形的相关性，以判明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或是否应进行披露时，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如有）应在个案中予以合理考虑。为此，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参涉一方当事人的事实，并不必然构成潜在利益冲突的来源或披露的理由。*
- (b) 类似地，如果一方当事人是一家法律实体，属于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所有参涉的集团的成员，该事实或情形应在个案中予以合理考虑。为此，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应自动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披露的理由。*
- (c) 如果一方当事人是法律实体，则其经理、董事、监事和对该法律实体具有类似控制影响的任何人，应视同于该法律实体。*

对一般标准 6 的解释：

- (a) 律师事务所规模的持续增长，应被视作为当今国际仲裁现实的一部分。有必要对当事人使用自己选择的仲裁员的权利，与维持对国际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信心的重要性这两者间的关系进行平衡。工作组认为，仲裁员原则上应视为与其律师事务所是同一的，但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并不自动地构成利益冲突。该等活动的相关性，如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性质、时间、范围，应在个案中予以合理考虑。工*

工作组使用“参涉”(involvement)而非“代表”(acting for)一词，是因为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的相关联系，可能包括法律事务代表行为之外的活动。

- (b) 当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时，会产生特殊的利益冲突问题。如上节所述，工作组认为，由于具体公司结构安排差异巨大，所以，自动适用的规则并不恰当。相反，应合理考虑个案中与同一公司集团内另一实体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形。
- (c) 国际仲裁中的当事人通常是法律实体。为此，这一通用规则澄清了哪些个人应被实际视同该当事人。

(7) 仲裁员与当事人的义务

- (a) *一方当事人应告知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该当事人（或其所属集团的另一公司）与仲裁员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当事人应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主动履行告知义务，或在知悉该等关系后即予告知。*
- (b) *为执行一般标准 7 (a)，一方当事人应提供其已掌握的任何信息并应对公开可得信息进行合理调查。*
- (c) *仲裁员有义务进行合理查询，调查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以及任何可能使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质疑的事实或情形。如果仲裁员未尽合理努力进行调查，则其未披露潜在冲突不因不知情而获免责。*

对一般标准 7 的解释：

为减少滥用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提起无实体依据的回避申请的风险，当事人披露与仲裁员之间的任何相关关系，是必要的。此外，仲裁的任一当事人或潜在当事人，从一开始即需尽合理努力，以查明和披露依照一般标准可能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公开可得信息。仲裁员（或假定的仲裁员）也有义务进行类似调查并披露任何可能使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受到质疑的信息。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

1. 工作组认为，如果本指引要具有重要的实际影响，那么它应当体现可能在当今仲裁实践中发生的情况。本指引应当就什么情形构成或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应当或不当披露，向仲裁员、当事人、仲裁机构和仲裁庭提供明确的指引。

为此，工作组成员分析了各自国家的判例法，将可能发生的情形归类，列于适用清单。这些清单显然不能包括每种情况，但它们在许多情形下提供了指引，并且，工作组努力使它们所包含的情形尽可能地全面。然而，一切情况之下，仍应以一般标准为准。

- 2 红色清单包括两部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看一般标准 2(c)和 4(b)）和“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看一般标准 4(c)）。这些清单是对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视特定案件的事实而定，清单所列情形引起了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即，在这些情形中，在知悉相关事实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存在客观的利益冲突（请参看一般标准 2(b)）。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基于“任何人不得为自身的法官”这一首要原则的各种情形。为此，披露此等情形，并不能消除利益冲突。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各种重大但不严重的情形。由于这些情形的重大性，所以它们与橙色清单中所描述的情形不同：如一般标准 4(c)所规定的，只有当事人知悉利益冲突情形的存在但仍明确地表示愿意该人担任仲裁员时，这些情形才能被认为是可予放弃的。

- 3 橙色清单是对（视具体案件的事实而定）从当事人角度看，可能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正当怀疑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因此，橙色清单反映的情形属于一般标准 3(a)的范畴，仲裁员有义务披露此类情形。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如果当事人没有在披露后及时提出异议，则推定当事人各方已经接受了仲裁员（一般标准 4(a)）。
- 4 需强调的是，如上所述，这种披露并不自动地导致仲裁员不适格。不能因披露而作出不适格的推定。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告知当事人，存在其可能希望进一步探明，以客观地认定，即从知悉相关事实的合理的第三人的角度认定，是否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如果结论是不存在正当怀疑，那么该仲裁员就能够任职。如果当事人没有及时地提出异议，或者，在所涉情形属于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范围而当事人依据一般标准 4(c)明示接受时，那么仲裁员也能够任职。当然，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异议，但对该异议进行裁定的有权机构裁定该异议未满足不适格的客观标准，那么仲裁员仍然能够任职。
- 5 此外，之后基于仲裁员没有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形之事实而提起异议，并不应自动导致仲裁员的不受指定、仲裁员之后的不适格或对任何仲裁裁决的成功异议。工作组认为，不披露本身，并不会使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而只有仲裁员未披露的事实或情形，才会使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
- 6 绿色清单是对从有关客观角度看，表面不存在且实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为此，仲裁员对绿色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没有义务进行披露。正如在对一般标准 3(a)的解释中所指明的，工作

组认为，应基于合理性原则对披露作出限制；在一些情形中，客观检验标准应当较“当事人角度”的纯粹主观检验标准优先适用。

- 7 一般而言，橙色清单情形，一旦超出橙色清单规定的相应期限，即使没有明确指明，也应被认为属于绿色清单范围中的情形。不过，如果仲裁员依一般标准认为披露是适宜的，其可能仍希望作出披露。尽管对各清单中使用的期限进行了诸多论辩，但工作组的结论是，清单使用的期限是合适的，并且为目前尚不存在期限的情形提供了指引。例如，橙色清单第 3.1 项中的三年期限，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可能太长，而在其他情形中又可能太短。但工作组认为，虽受案件的特殊情形的约束，这个期限是一个合适的一般标准。
- 8 各种情形之间的界线通常是细微的。某个特定情形是应列入这个清单还是另一个清单，颇可争议。同时，这些清单中，对于多种情形还使用了诸如“重大”这样的开放性标准。工作组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广泛地、反复地讨论了上述这两个问题。工作组认为，清单所反映的决定，最大可能地体现了国际原则；对于标准，应当根据个案的事实和情形进行合理解释，进行进一步的界定，或将劳而无功。
- 9 对是否应设置绿色清单，以及就红色清单而言，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的情形是否可依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而予放弃，争议颇多。对于第一个问题，工作组维持其决定，即披露的主观检验标准不应当成为绝对标准，而应增加一些客观检验标准。对于第二个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这点上有其局限性。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1.1 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为同一人，或者，仲裁员是参与仲裁的一方当事人的法人代表。
- 1.2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经理、董事或监事，或对一方当事人具有类似控制影响。
- 1.3 仲裁员在一方当事人或案件结果中具有重大经济利益。
- 1.4 仲裁员经常为指定方当事人或指定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咨询，并且该仲裁员或他或她的律师事务所从咨询中获取重大经济收入。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 2.1.1 仲裁员曾就争议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法律建议或专家意见。
 - 2.1.2 仲裁员以前曾参涉该案件。
-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 2.2.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非上市关联公司的股份。

2.2.2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⁴对争议结果具有重大经济利益。

2.2.3 仲裁员或其紧密家庭成员与可能被争议的败诉方当事人行使追索权的第三方当事人具有密切关系。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2.3.1 仲裁员目前代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为其提供咨询。

2.3.2 仲裁员目前是担任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代表。

2.3.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2.3.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⁵的经理、董事或监事或具有类似控制影响，如果该关联公司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

2.3.5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以前曾经参涉但现已终止参涉该案件，而仲裁员本人没有参涉其中。

2.3.6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目前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重大的商业关系。

2.3.7 仲裁员经常为其指定方当事人或指定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咨询，但仲裁员本人和其律师事务所均未从该咨询中获得重大经济收入。

2.3.8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对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类似控制影响的人，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具有紧密家庭成员关系。

2.3.9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处拥有重大经济利益。

3. 橙色清单

3.1 对一方当事人的先前服务或其它参涉案件情形

3.1.1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内，曾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法律顾问，或曾就不相关事宜为其指定方当事人或指定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咨询，但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没有正在持续的关系。

3.1.2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内曾经在不相关的事宜上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法律顾问。

3.1.3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被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指定为仲裁员。⁶

3.1.4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在过去的三年中曾经在不相关的事宜上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代表，但仲裁员并未参涉其中。

3.1.5 仲裁员目前担任或曾在过去的三年中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参涉其中的相关事宜的另一仲裁案的仲裁员。

3.2 目前对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3.2.1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正在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但没有形成重大的商业关系并且该仲裁员没有参涉其中。

3.2.2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共享收入或律师费的律师事务所在仲裁庭向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3.2.3 仲裁员或其律师事务所经常代表仲裁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但没有参涉当前的争议。

3.3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与法律顾问的关系

3.3.1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3.3.2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大律师办事处的成员。⁷

3.3.3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是另一仲裁员或同一仲裁案的任一法律顾问的合伙人或有其他关联关系。

3.3.4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涉及相同的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另一争议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3.3.5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是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雇员，但该紧密家庭成员没有为争议提供协助。

3.3.6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之间存在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佐证事实是，该仲裁员与该法律顾问经常在专业工作或专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活动之外共处大量时间。

3.3.7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超过三次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指定。

3.4 仲裁员与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3.4.1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正在担任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代表。

3.4.2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以专业身份（例如前雇员或前合伙人）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4.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或对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有类似控制影响的人、证人或专家有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其佐证事实是，仲裁员与该董事、经理、其他人、证人或专家，经常在专业工作或专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活动之外共处大量时间。

3.4.4 如果该仲裁员是前法官，其过去三年中审理过一方当事人参涉其中的重大案件。

3.5 其他情形

3.5.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其数量或面值构成对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实质性持股。

3.5.2 仲裁员曾以公开论文、演讲或其他形式对仲裁中的案件公开表明特定立场。

3.5.3 仲裁员在对争议具有仲裁员指定权的仲裁机构中拥有职位。

3.5.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或具有类似控制影响，但该关联公司没有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事项。

4 绿色清单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4.1.1 仲裁员曾就仲裁中同样出现的问题发表过（例如在法律评论文章或公开讲座中）一般意见（但这个意见并未专门针对正在仲裁的案件）。

4.2 先前对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的服务

4.2.1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曾经在不相关的事宜上代表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相对方，但该仲裁员没有参与其中。

4.3 目前对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4.3.1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联合或结盟但不分享律师费或其他收入的律师事务所，在与本案无关的事宜上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4.4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4.4.1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因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组织的会员而具有关系。

4.4.2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另一仲裁员，先前曾经一起担任仲裁员或共同担任法律顾问。

4.5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4.5.1 仲裁员与其指定方当事人或指定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其各自的法律顾问）在指定前有过初步接触，但该接触行为仅限于其担任仲裁员的可安排性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可能候选人的名单，而没有涉及争议的实体或程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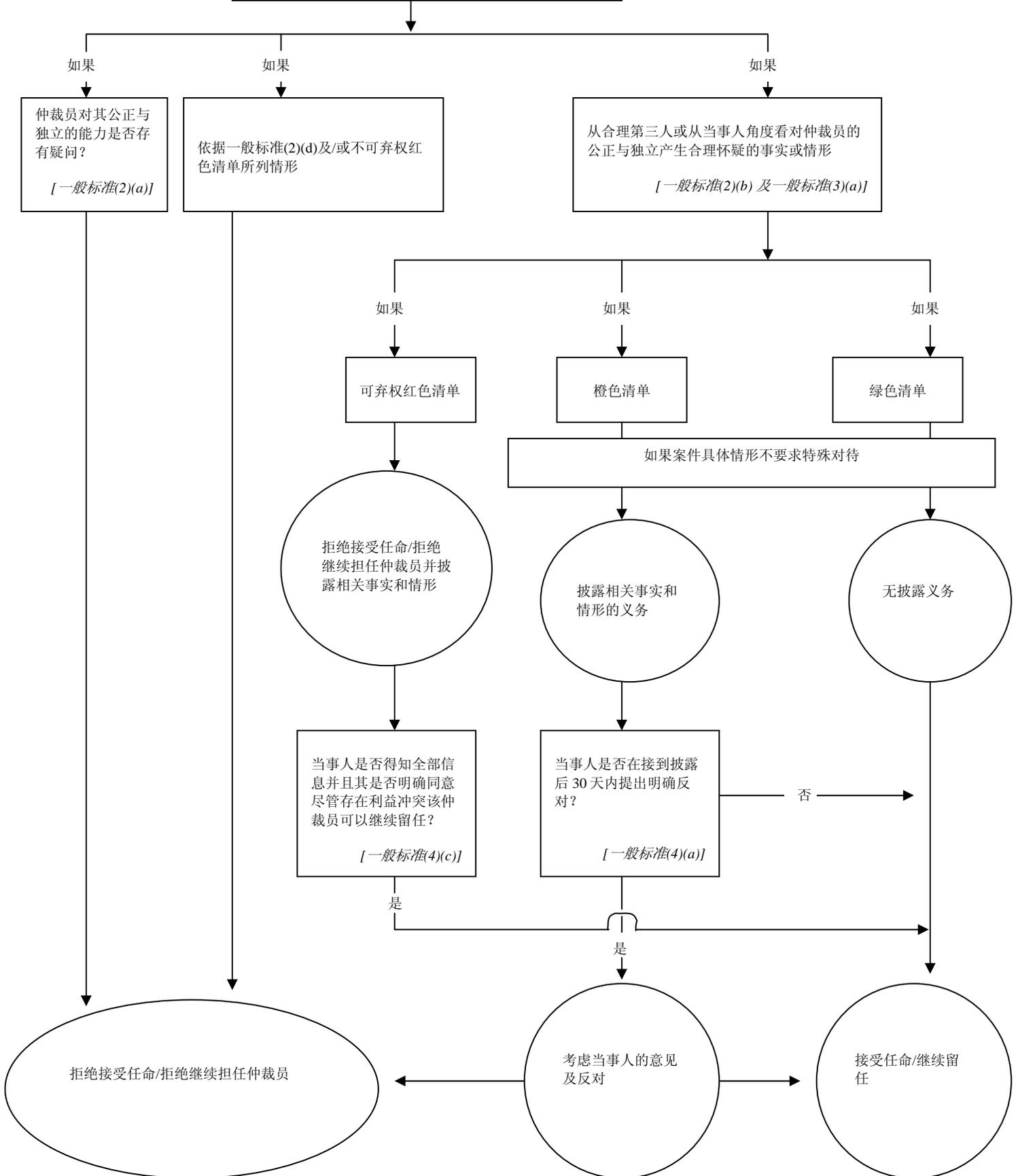
4.5.2 仲裁员持有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数量并不重大的股份。

4.5.3 仲裁员曾经作为联合专家或以其他专业身份（包括同一案件的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或具有类似控制影响的人共事。

本指引后附有一份流程图，以便各清单的适用。然而，应强调，流程图仅是对异常复杂的现实的一个概略反映。自始至终，应以案件的具体情形为准。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流程示意图

仲裁程序的任一阶段



¹ 工作组成员包括：(1) Henri Alvarez, 加拿大；(2) John Beechey, 英格兰；(3) Jim Carter, 美国；(4) Emmanuel Gaillard, 法国；(5) Emilio Gonzales de Castilla, 墨西哥；(6) Bernard Hanotiau, 比利时；(7) Michael Hwang, 新加坡；(8)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比利时；(9) Doug Jones, 澳大利亚；(10)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瑞士；(11) Arthur Marriott, 英格兰；(12) Tore Wiwen Nilsson, 瑞典；(13) Hilmar Raeschke-Kessler, 德国；(14) David W. Rivkin, 美国；(15) Klaus Sachs, 德国；(16) Nathalie Voser, 瑞士 (报告人)；(17) David Williams, 新西兰；(18) Des Williams, 南非；(19) Otto de Witt Wijnen, 荷兰 (主席)。

² 本指引的详细背景信息已公布在《国际商事法》(Business Law International) 杂志第 5 卷第 3 期 (2004 年 9 月 4 日) 第 433—458 页。可在国际律师协会网站 www.ibanet.org 查阅。

³ 类似地，工作组认为，对于由仲裁程序当事方成员国或成员国实体指定为仲裁员的公务员和政府官员，本指引也应比照适用。

⁴ 各适用清单中，“紧密家庭成员”指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或生活伴侣。

⁵ 在各适用清单中，“关联公司”一词包括公司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含母公司。

⁶ 在特定类型的仲裁中，如海事仲裁或商品仲裁，做法可能是从很小的专业人士圈中选定仲裁员。如果在这些领域，当事人经常为不同的案件中指定相同的仲裁员属于惯行做法，且如各当事人均熟悉这一惯行做法，则无需披露这一事实。

⁷ 对英格兰大律师的特殊考虑事宜，参见工作组发布的《背景信息》中的讨论。